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08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为方便投资者更好了解本公司关联借款情况，本公司对关联借款余额进行了补充，现补充披露如下：

原披露内容：

七、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海航资本已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海航资本发生关联借款利息约 576.86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3034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3,636.19 万元）。

补充披露后的内容：

七、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海航资本已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海航资本向公司提供关联借款的发生额约 163,500 万元人民币及 8,550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向海航资本关联借款的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1.93 亿元。年初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海航资本发生关联借款利息约 3,217.05 万元人民币及 109.86 万美元。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附件: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支持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并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含其下属子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累计利息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借款利率为 5%，利率水平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 海航资本持有公司 2,158,823,675 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7 人，授权委托出席董事 2 人；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平先生、闻安民先生、金川先生、郑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海航资本、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汤亮；

3. 注册资本：3,348,035 万元人民币；

4.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7. 主要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05%，珠海东方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95%；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航资本总资产 4,657.5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104.43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303.3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23.45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含其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含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借款，累计利息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利率水平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和天津渤海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利率达成。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系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并依据目前市场融资情况和天津渤海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利率协商确定，借款年利率 5%。本次关联方借款的借款利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签署《借款合同》，海航资本（含其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拟向天津渤海（含其子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

2. 借款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3. 借款金额：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累计利息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 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 借款利率：年利率 5%；
6. 还款方式：可在借款截止期限前一次或分次偿还本息，偿还币种可为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直至偿还全部本息止；
7. 生效条款：本协议尚需渤海金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借款有助于支持天津渤海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资金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海航资本已发生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海航资本向公司提供关联借款的发生额约 163,500 万元人民币及 8,550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向海航资本关联借款的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1.93 亿元。年初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海航资本发生关联借款利息约 3,217.05 万元人民币及 109.86 万美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向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营运所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平先生、闻安民先生、金川先生、郑宏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借款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存在交易的必要

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